

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7F(衛生社
福大樓)

承辦人：楊如蒼

電話：03-5325885

電子信箱：72020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竹家字第1150001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C模組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計畫學校公文附件修正版
(376583300E_115000153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乙
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以落
實家庭教育實施，增進學校場域人員家庭教育素養及知
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11條規定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
5條規定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進行期程：即日起11月30日止，並惠予於12月5日前送件，
以利彙整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